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（本表格由专家签名后报送管理部门）

技术专家1

论证意见：《郑州大学医学院建设项目》位于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，项目总占地面积1361亩，总建筑面积55.27万m²。因工期紧，任务重，临时用水量大，故施工临时供水拟采用市政水源。根据郑港建环[2015]8号文件及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对外可知：航空港实验区水务公司为航空港区唯一的自来水服务商。符合单一来源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公共服务的要求，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

专家姓名：吉红亚

技术职称：正高

2025年7月23日

技术专家2

论证意见：根据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和郑港建环[2015]8号文，本项目郑州大学医学院建设项目基建用水工程，须由唯一服务商：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，符合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要求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专家姓名：徐璋

技术职称：高2

2025年7月23日

技术专家3

论证意见：该项目根据《郑港建环[2015]8号》文件及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符合采用单一来源的要求及条件。

专家姓名：李宏亮

技术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
2025年7月23日